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陳建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273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9,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36,660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59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債務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
01 用利率給付原告年息百分之15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4月28
02 日止，尚欠新臺幣(下同)1,059,328元未按期給付，迭經催
03 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9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
10 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及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
11 (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9號卷第13-33
12 頁)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3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14 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15 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
16 告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
21 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
22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26 法官 顏妃琇

27 法官 蘇子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書記官 余佳蓉